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建村〔2017〕447号

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财政局、扶贫办，包头市规划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做

好今后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各项工作，同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是严格执行补助对象认定政策和程序。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加快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信息与农村牧区C级、D级危房（无房）信息的相互衔接，在精准认定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的基础上，抓紧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资金安排和工作措施，确保顺利完成目标任务。精准认定后的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要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将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放入纸质档案，并录入信息系统。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各盟市要于每年年底前将认定的改造对象上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扶贫办。

二是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安全相关规定。各地要按照基本的质量标准，开展现场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服务，质量检查必须覆盖全部危房改造户。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工程要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执行竣工验收制度，改造户要全程参与竣工验收并在合格后签字确认。

三是严格执行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有关政策。各地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17〕211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的支付，应根据工程进度实行分阶段按比例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使用。县级住房建设部门要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

